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2016 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审慎得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就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董事郑鹰、独立董事王伟良、独立董事王桂森，其中王伟良是会计专业人士。

###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如下事项：

1、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审意见进行了沟通。

2、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3、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与东风伟成（武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 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17年初，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度审计服务情况进行了审核，通过考察其为公司安排审计工作的人员配置、时间安排和审计质量等因素，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 四、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编制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审计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营。

### 五、 指导、评价内部控制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完善，加强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指导公司完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审阅了相关报告。

### 六、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七、 2016年度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管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17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发挥专长，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外部审计的沟通，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内控，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

王伟良

---

郑鹰

---

王桂森

年 月 日